

# 和解协议

甲方：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德名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德县兴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诉乙方侵害发明专利权一案（案由：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大学城天都嘉城小区南侧新建君临逸城住宅小区桩基工程，涉案专利号 98101332.5，专利名称底端带有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已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件编号（2017）冀 01 民初 150 号。现双方在诉讼过程中有意和解，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确认本案中所使用设备属甲方发明专利。

二、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专利使用费人民币 2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三、甲方收到乙方上述款项之后 10 日内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撤诉手续。案件受理费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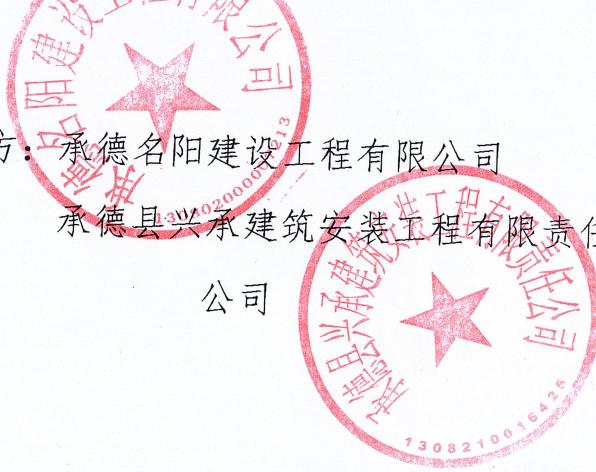
四、乙方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甲方完成撤诉程序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  
有限公司



乙方：承德名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德县兴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